

铜陵市总工会文件

铜工〔2025〕11号

转发《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 助力我省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举措》 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各基层工会：

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我省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举措》转发给你们，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各级工会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把握政策界限，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铜陵市总工会反馈（联系电话：2871286）。

抄送：省总工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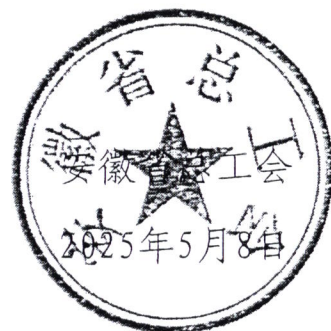
安徽省总工会文件

皖工〔2025〕4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我省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举措》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直管县（市）总工会，省直、省产业工会，省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我省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举措》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 助力我省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举措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要求，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省总工会决定，从2025年1月1日起，采取如下措施，推动释放职工消费潜力，进一步助力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一、阶段性发放工会消费券

基层工会在执行《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2025-2027年可再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发放工会消费券，用于购买日用消费品和文化旅游产品等。

二、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

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制定年度职工疗休养计划，明确职工疗休养周期，切实保障职工疗休养权益，争取全体职工五年内全部参加一次疗休养。将职工疗休养纳入集体协商范畴，推动全面落实我省职工疗休养政策，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扩大职工疗休养的参与面与覆盖面。

省市县三级总工会2025年安排专项资金不少于7000万元，组织不少于10万名职工开展职工疗休养，示范带动全省百万职工踊跃参加。县级以上工会可结合劳模疗休养，定期组织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

建设安徽省职工疗休养基地展示平台。发挥旅行社等疗休养中介机构作用，整合优质疗休养资源，依托各地生态禀赋、产业特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职工疗休养精品路线，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促进职工权益保障与文旅消费升级协同发展。

鼓励开展三天两夜、两天一夜的“微休养”活动。

疗休养经费由单位职工福利费承担，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助，鼓励将职工福利费交由基层工会统筹使用。

三、丰富职工文体活动

基层工会可组织全体会员参加的不设置奖项的职工文体活动，每年不超过两次，每次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不超过200元的文体用品。

基层工会可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组织会员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或向会员发放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兑换券，也可以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经费从会员会费中列支。

提高工会经费弥补会费支出不足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会费收入的四倍。

四、拓展职工春秋游

基层工会可根据当地实际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每年最多不超过4次，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2天1晚，允许在时限内跨区域开展活动。春秋游开支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450元（含交通费、食宿费等），其中住宿费、伙食费标准执行当地差旅费标准。同等条件下，春秋游的地点可优先选择职工疗休养基地，不得在国家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秋游。经费从会员会费中列支。

五、开展“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

县级以上工会持续组织开展面向革命烈士、困难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边境职工、少数民族职工等六类群体子女参加的“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所需经费可由工会经费列支。“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时长（含往返）一般为3至4天，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暑假期间开展活动，活动费用（含交通往返）不高于2000元/人，鼓励在本地就近就地组织开展研学活动，研学活动要包含红色文化教育活动。2025年安排专项资金800万元，对各地开展“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给予补贴，组织900人赴京参加“工会夏令营”。

六、开展网上普惠“四季送”

各级工会广泛开展“工享皖春、工惠怡夏、工悦金秋、工送暖冬”网上普惠四季送活动，以发放电子优惠券、电子现金券及清凉礼包、温暖礼包、暖“新”礼包等形式，面向

广大职工开展出游出行、消费补贴、教育培训、生活服务、文化娱乐等各类网上普惠。2025年省总工会安排专项资金600万元，示范引领全省工会开展普惠活动700场以上，为600万人次以上职工提供全方位“互联网+”普惠服务，有效释放职工消费潜力。

七、适当提高慰问标准

基层工会在重大节日（传统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2200元；工会会员每年过生日，可发放不超过500元的生日蛋糕、长寿面等实物慰问品，也可发放蛋糕券；工会会员结婚，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生育，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发放金额不超过2000元的纪念品；工会会员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父母）、子女去世，可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

八、加大消费帮扶力度

各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要求预留年度支出预算的一定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用于发放慰问品或食堂食材等；发挥工会对口援藏援疆机制作用，加大受援地区消费帮扶力度。

基层工会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延续实施基层工会助企帮扶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皖工〔2024〕73号）要求，2025-2027年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300元的标准购买我省乡村振兴农副

产品和对口支援的新疆、西藏等地区消费帮扶产品。

基层工会按照规定组织节日慰问、生日慰问或其他相关工会活动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作为慰问品。

九、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伤害保障

县级以上工会积极引导已加入工会的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一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意外伤害互助保障产品，标准为25元/人，保障内容涵盖最高5万元伤残互助金（身故互助金）及1万元意外医疗互助金。

2025年，各级工会积极引导已加入工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过扫码登记的方式缴纳1元，其余费用由省、市工会和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安徽职工发展基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安徽办事处均摊。

十、加大职工困难帮扶力度

实施困难职工帮扶民生实事，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深化困难职工帮扶“四提一优”行动，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县级工会主动发现、职工自主申报机制，着力完善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状况监测预警机制和常态化帮扶机制，对我省困难职工家庭统筹实施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措施，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聚焦重点人群，帮助解决特殊职工群体的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开展送温暖和提升职工生

活品质项目。2025年省总工会筹措专项资金不少于7000万元，全年帮扶困难职工不少于5000人次。

全省各级工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政策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管理部。